夏石镇浦门村板兰屯甘蔗产业园
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凭祥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恒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石镇浦门村板兰屯甘蔗产业园道路硬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夏石镇浦门村板兰屯甘蔗产业园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凭祥市夏石镇浦门村板兰屯。

工程内容：甘蔗产业路建设约 2.8 公里,宽 3.5 米，厚 0.2 米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凭发改农经〔2026〕93 号。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138735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凭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发包人：凭祥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恒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凭祥市友谊关大道行政中心1019室　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大象路8号皇龙·西城时代2幢112号

法定代表人：梁彬海　法定代表人：雷印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8520625　电　　话：18077195050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友谊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531580210000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2天内提供一式一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宁志勋 职务：项目总监

名称：广西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0771-5823453；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座 8 层 806 号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3.2 设计人：

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

联系电话： 18577841986 ；

通信地址： 372312163@qq.com 。

4、项目经理

4.1 姓名： 唐朝吉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4526231988080921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43939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0019594；

联系电话： 18077195050 ；

电子信箱： 892181898@qq.com ；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大象路 8 号皇龙.西城时代 2 幢 112 号 ；

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到现场监督、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向监理单位

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完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l）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

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8、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凭祥仲裁委员会仲裁。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0.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0.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11.1.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给监理人审批 。

11.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11.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9242.48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部分费用计量时，发包人按相关规范条文及管理规定进行现场核查，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建设或建设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且有权发文要求承包人按规范进行建设和整改（建设及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拒绝按规范进行建设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次进行扣除直至完全扣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建设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次进行扣除，并且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合同价 0.1%的处罚，扣除费用及罚金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回。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与调整

*12.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约定可调整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12.2 价差调整方法

（1）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5万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工程约定的相关定额重新组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投标价/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按投标单价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13、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13.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3.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

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3.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3.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4、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及扣还：合同签订收到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如第一期进度款尚未扣完，则从第二第三期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完成工程量至80%后，承包方申报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可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所有工程量，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发包人拨付工程款至90%，余下部份经审计单位决算审计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97%；发

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 100%（无息）(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5.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承包人隐瞒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采用低于清单参照品牌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设备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因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导致工程无法竣工验收的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5.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5.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15.3 样品

15.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5.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16. 试验与检验

16.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6.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16.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6.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八、工程变更

17.工程设计变更

*17.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工程变更时，相关参建方必须首先提交工程联系单。相关参建方提出的工程联系单，视具体内容不同，分别由监理、设计等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变更的原因、内容、工程预算书和相关说明，属于设计变更还须提交通过审查的图纸一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未经提交工程联系单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不得擅

自实施。

（2）工程变更时，签证单应与工程联系单配合使用，即先办理工程联系单，后办理相应的签证单。承包人提交签证单，必须附有对应的工程联系单，并真实填写签证原因、依据、工程所在部位和工程数量。涉及工程量和价款增减的，同时要附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相关工程联系单、现场相关影像资料、变更图纸、工程预算书等佐证材料。

（3）签证工程完成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与相关工程联系单作为施工、请款和办理竣工资料、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如未经审批擅自实施，造成的损失自负。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证单，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支付相关变更款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7.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7.1.4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等额扣除。

*17.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5.1.1、15.1.2、15.1.3、15.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17.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8.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完成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逾期不验视为默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9.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9.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20.竣工结算

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结算审减率≤5%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工程结算审减率>5%，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相关费率）+效益费（核减造价×相关费率），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100%。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2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7.1.1 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1.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1.2 承包人违约

2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2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7）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成果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的承担违约责任。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有关部门调解，或；

（2）提交 凭祥仲裁委员会 仲裁。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本工程的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5、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两份正本、两份副本。

28. 补充条款

28.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处罚金。

28.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8.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8.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

28.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28.2 工程款的使用

28.2.1 本工程资金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8.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8.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终止合同等。

28.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8.2.5 对外支付额≥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28.3 禁止使用童工。

28.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9242.48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29.农民工工资支付

29.1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建设单位才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除外）。农民工工资必须每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月进度款。

29.2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9.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建设单位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石镇浦门村板兰屯甘蔗产业园道路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凭祥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公章）

住所：凭祥市友谊关大道行政中心 1019 室

法定代表人：梁海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8520625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恒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大象路 8 号皇龙・西城时代 2 幢 112 号

法定代表人：雷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77195050

开 户 银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友谊大道支行

账　　号：805315802100003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唐朝吉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吕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管理	雷雪冰	施工员	/	
质量管理	黄国廉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樊伟莲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冯光安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